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詣勝即羅武忠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饒一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駁回。

27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3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1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2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3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4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5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6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為派遣公司員工，在加油站工作，由派遣  
09 公司支薪，最近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4,000元，每月  
10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另需支出母親王○○扶養費用5,69  
11 2元。名下有一輛汽車，市價約35萬元，以及一輛機車，市  
12 價約3萬元，此外無其他財產。因積欠債務達3,026,461元，  
13 實有不能清償之虞，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  
16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  
17 協商，惟因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經中國信託銀行於113  
18 年6月6日通知協商不成立，有中國信託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  
19 通知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20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  
21 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2 之虞」之情形。

23 (二)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平均薪資為34,000元，然其長年為派遣公  
24 司派駐加油站工作，依聲請人於111、112年度之薪資收入計  
25 算，平均薪資為43,605元（本院卷第49、51頁），應綜合其  
26 能力、工作情況，推算聲請人之平均薪資，故聲請人於更生  
27 期間之償債能力應以43,605元計算。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  
29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  
30 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  
31 採。又聲請人之母親王○○現為56歲，且於113年7月仍有勞

01 工保險每月投保薪資28800元（本院卷第88至89頁），應認  
02 無受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母親王○○之費用  
03 5,692元，應無可採。則聲請人目前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  
04 額為26,529元（計算式：43,605－17,076）。又聲請人名下  
05 存款1,336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西元2016  
06 年出廠），市價約35萬元，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  
07 重型機車（2021年出廠），市價約3萬元，無股票證券投  
08 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47、119至129、191至32  
09 1、323至325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2  
10 09,461元（本院卷第133、143、151、155、161、167、17  
11 7、181頁），扣除上開存款、汽車、機車價值後，債務為2,  
12 828,125元（計算式：3,209,461－1,336－350,000－30,00  
13 0），以每月清償26,529元，約需8.8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  
14 （計算式：2,828,125÷26,529÷12月）。審酌聲請人現為35  
15 歲（78年次），正值壯年，距退休年齡尚久，依其年紀及工  
16 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  
17 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  
18 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20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1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22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謝儀潔